**罪犯林建明**

**提请减刑建议书**

(2022)龙监减字第3319号

　　罪犯林建明，男，1982年7月11日出生于福建省莆田市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捕前系农民。

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12月31日作出了(2009)莆刑初字第43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罪犯林建明因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158738.7元，并对总额392580.4元负连带责任。宣判后，同案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10年5月20日作出(2010)闽刑终字第113号刑事判决，对其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10年7月14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因罪犯林建明死刑缓期执行期满，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11月9日(2012)闽刑执字第657号对其

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2015年5月28日(2015)闽刑执字第229号对其减为有期徒刑十八年五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0月24日(2017)闽08刑更4020号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六年；2020年1月13日(2020)闽08刑更3008号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十五天，剥夺政治权利六年不变。刑期执行至2032年6月12日。现属于普管管理级罪犯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被告人林建明于2008年10月28日，因琐事伙同他人围殴被害人，并持灭火器不计后果打击被害人头部，致1人死亡，1人轻伤，其行为已构成故意伤害罪。该犯系主犯。

　　罪犯林建明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226分，本轮考核期内获得考核分3669分，合计获得考核分3895分，获得表扬六次。间隔期2020年2月至2022年2月，获得考核分3131分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159000元；其中本次缴纳人民币30000元。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13764.48元，月均消费人民币491.59元，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937.82元。

该犯系从严掌握减刑幅度对象。

本案于2022年6月7日至2022年6月1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林建明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林建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五年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二年六月十七日